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2-018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采矿权证到期续办暨缴纳收益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扎布耶”)的报告,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完成了对西藏日喀则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出让收益、缴纳金额和缴纳方式的确认,并与西藏扎布耶签订了收益金的《缴款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1.签署时间:2022年6月13日

2.签署地点:西藏拉萨

3.合同当事人:

采矿权出让方(甲方):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矿权受让方(乙方):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4.合同内容:缴款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出让收益金

5.缴纳金额:首次缴纳人民币58,130.014万元;剩余部分分20年(自2023年至2042年)逐年缴纳,每年缴纳人民币11,626.0028万元,共计人民币 290,650.07万元。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1.政府机构名称: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江苏大道73号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采矿权基本情况

开采项目名称:西藏日喀则仲巴县扎布耶盐湖矿床

开采矿种:锂矿、氯化钾等

地理位置(所在行政区域):西藏日喀则市珠峰路25号

2.矿业权出让收益

(1)矿业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贰拾玖亿零陆佰伍拾万零柒佰元整(大写)(￥290,650.07万元)。

(2)矿业权出让收益按分期缴纳方式缴纳。

首次缴纳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叁拾万零壹佰肆拾元整(大写)(￥58,130.014万元);剩余部分分20年(自2023年至2042年) 逐年缴纳, 每年缴纳人民币: 壹亿壹仟陆佰贰拾陆万零贰拾捌元整 (大写)(￥11,626.0028万元),缴纳时间为每年6月30日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西藏扎布耶应按照缴款合同前往主管税务机关缴款。

如涉及动用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或变更(函增列)矿种的,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3.违约责任

西藏扎布耶未按时足额缴纳权益金的,征收部门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加收的滞纳金应当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此次缴纳权益金主要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及企业自有资金; 矿业权出让收益金作为无形资产核算。

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

2.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 号)、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制定的 《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2019 年 5 月)、《西藏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藏政办发【2020】3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时需要完成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的缴纳工作。因此, 签订收益金的 《缴款合同》将进一步推动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的延续登记。

关于西藏扎布耶采矿权证延续登记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西藏扎布耶与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订的西藏扎布耶盐湖矿床采矿权出让收益金《缴款合同》。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61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一、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8,942,598股(A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限售期为18个月,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336,325,880股增加至435,268,478股。本次限售股份发行登记完毕后,公司未发生派发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富煌建设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涉及23名认购对象。其中,富煌建设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予转让;其他22名认购对象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富煌建设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富煌建设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行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61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75%,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富煌建设	16,616,314	16,616,314	0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待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合计		16,616,314	16,616,314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403,814	4.00%	-16,616,314	787,500	0.18%
高管锁定股	787,500	0.18%	0	787,500	0.18%
首发后限售股	16,616,314	3.82%	-16,616,31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864,664	96.00%	16,616,314	434,480,978	99.82%
三、总股本	435,268,478	100.00%	0	435,268,478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出具情况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3、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富煌钢构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2-03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f.taobao.com)对王民先生(已去世)持有的59,520,000股和72,57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时间为2022年6月11日10时至2022年6月12日10时(延时除外)。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 本次拍卖流拍。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王民	否	59,520,000	1.68%	2022年6月11日10时	2022年6月12日10时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王民	否	72,570,000	2.04%	2022年6月11日10时	2022年6月12日10时	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132,090,000	3.72%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2年6月12日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2个竞拍结果,本次司法拍卖均已流拍。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抵债情况

1、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5日10时至2022年1月6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2500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持有的9450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2年2月,上述股东股份(王民先生持有的2500万股公司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持有的9450万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裁定以物抵债。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后,王民先生和张永侠女士持股数量将由27038.1028万股变为15088.1028万股,持股比例将由7.61%变为4.2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司法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1日10时至2022年6月12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王民先生持有的13209万股公司股份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流拍。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永侠女士累计被拍卖、抵债的股份为25159万股(其中:已抵债但尚未过户11950万股,本次拍卖流拍132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王民先生、张永侠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流拍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巧女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6月13日	2.69	47,482,970	1.7681%
唐凯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3日	3.10	100,000	0.0037%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2.12元—3.15元。

2、自2021年12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比例为1.6622%。

二、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20,355,085	30.5480%	621,001,815	23.124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355,085	30.5480%	621,001,815	23.124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4,012,147	5.7360%	84,542,041	3.148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05,037	1.2328%	12,402,500	0.461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907,110	4.5023%	72,139,541	2.6863%

注:自2021年12月2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凯先生持有的107,170,106股股份被司法拍卖,其中84,370,106股已完成过户登记。

三、其他情况说明

1、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及唐凯先生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何巧女女士正在与质权人沟通商讨股票质押借款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22-045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情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檀加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檀加敏先生因工作原因,特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檀加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于檀加敏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名,檀加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前, 檀加敏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檀加敏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檀加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王慧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转,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陈晓玲,女,199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英伦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三胞集团国际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南京新百战略运营管理部高级总监。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4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2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截至董事会通知发出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9.18元,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出售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出售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拟回购期限及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拟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拟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将使用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总金额上限1亿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3.81元/股测算, 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241,12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5,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13.81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620,56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拟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 未出售的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2)。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2:00在公司主楼南京中心23楼多动能厅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3)。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委字(92)035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20100000005754。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委字(92)035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96447M。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1号,邮政编码:2100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邮政编码:210005。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 议 (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2日以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檀加敏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晓玲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与补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檀加敏先生因工作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选举王慧娟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5日

附件:陈晓玲女士、王慧娟女士简历

陈晓玲,女,199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英伦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三胞集团国际事务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南京新百战略运营管理部高级总监。陈晓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慧娟,女,1972年出生,硕士,曾任宏图高科旗下分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宏图高科总裁办主任、人力企管中心总经理、助理总裁,现任南京新百行政管理部总经理。王慧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新百)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所需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

4、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8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回购计划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方案议案的风险;

2、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所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截至董事会通知发出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9.18元,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条件。2022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逐项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